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隆

黃○文

上列被告等因家暴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57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等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隆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文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隆、黃○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黃○隆與告訴人丙○○、庚○○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黃○隆對告訴人二人所為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犯行，屬對家庭成員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已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然因家庭暴力罪並無罰則之規定，故仍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核被告黃○隆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而被告黃○隆雖先後對

01 告訴人二人為傷害行為，但其係基於單一傷害之犯意，於密  
02 切接近之時、地接續所為，其對各告訴人侵害之法益同一，  
03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之差距上，亦難以強行分  
04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5 價，核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而被告黃○隆以前開接續之  
06 傷害行為傷害告訴人二人，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7 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08 (二)就被告黃○文部分：

09 1.刑法第140條第1項(即現行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應限  
10 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  
11 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  
12 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又所謂「足以影響  
13 公務員執行公務」，並非要求其影響須至「公務員在當場已  
14 無法順利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亦非要求公務員於  
15 面對人民之無理辱罵時，只能忍讓。按國家本即擁有不同方  
16 式及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達成公務目的，於人民當場辱罵公  
17 務員之情形，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原即得透過其他之  
18 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  
19 例如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本人或其在場之主管、同僚等，均得  
20 先警告或制止表意人，要求表意人停止其辱罵行為。如果人  
21 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公  
22 務員罪。反之，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理，繼續當場  
23 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  
24 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影響公務員之  
25 執行公務(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被告黃○文因不滿警員丁○○、甲○○欲將黃○隆以涉嫌傷  
27 害、妨害公務(妨害公務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之現行犯依法逮捕時，竟以「他馬的」、「操你媽的」、「幹你娘」、「  
28 「操你媽的」等詞句多次挑釁、辱罵上揭員警，經員警制止  
29 後，仍持續挑釁辱罵，有上開員警密錄器譯文存卷可憑(警  
30 卷39-40頁)，且為被告黃○文所不爭執，應可認被告黃○  
31

01 文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且其當場辱罵行為已足  
02 以影響上揭員警之公務執行。

03 3.核被告黃○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隆與親族發生爭執  
05 時不思理性溝通，反而拳腳相向使告訴人二人受傷，所為殊  
06 值非難；復審酌被告黃○文遇到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不  
07 僅未予尊重，更當場以上開言語辱罵上揭員警，影響國家公  
08 務員執行職務時所代表之國家公權力之國家法益，所為誠屬  
09 不該。惟考量被告二人於本院準備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之犯  
10 後態度，兼衡被告二人係遇喪事心情激動，又與親族發生口  
11 角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二人之傷勢、被告黃○  
12 隆迄未能與告訴人二人達成和解、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3 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情（本院卷15-27頁）；暨被告黃○  
14 隆自承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工作為務農、需扶養兩  
15 名未成年子女，被告黃○文自承學歷為高中畢業，目前工作  
16 是服務業、無需扶養之人等一切情狀（本院卷72-73頁），  
17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元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9 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857號

被 告 黃○隆

黃○文

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隆、黃○文為兄弟，丙○○為其2人之胞姐，庚○○為丙○○之子，黃○隆、黃○文與丙○○、庚○○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5時20分許，在花蓮縣○里鄉○○街00號（為黃○文、丙○○、庚○○等人之住處）內，黃○隆、黃○文飲酒後與丙○○談話，黃○隆因認為庚○○對其譏笑，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並追打庚○○，致庚○○受有腦震盪左側小指指骨間關節脫臼、右側手部擦傷、左側大腳趾挫傷伴有趾甲損傷之傷害。而在黃○隆追打庚○○之過程中，丙○○見狀上前制止，黃○隆竟基於同一傷害犯意，以手揮打丙○○，致丙○○受有臉部挫傷及表淺擦傷、右手掌及右前胸壁挫傷之傷害。嗣警方獲報到場，警員丁○○、甲○○欲將黃○隆以涉嫌傷害及妨害公務（黃○隆涉嫌妨害公務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之現行犯依法逮捕時，黃○文竟基於侮辱公務員

01 之犯意，推擠（未達強暴脅迫之程度）警員丁○○、甲○○  
 02 ○，並以「他馬的」、「操你媽的」、「幹你娘」、「操你  
 03 媽的」侮辱警員丁○○，而足以影響警員丁○○執行公務。  
 04 二、案經庚○○、丙○○訴由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隆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1. 被告黃○隆坦承於上開時地毆打告訴人庚○○頭部之傷害犯行。 2. 被告黃○隆供稱於上開時地有與告訴人丙○○拉扯，可能導致告訴人丙○○受傷。
2	被告黃○文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1. 被告黃○文坦承妨害公務之犯行。 2. 證稱被告黃○隆於上開時地有毆打告訴人庚○○之頭部及手部。
3	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5	告訴人庚○○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見警卷）	告訴人庚○○之傷勢。
6	告訴人丙○○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見	告訴人丙○○之傷勢。

01

	偵卷)、傷勢照片(見警卷)	
7	員警密錄器譯文、現場相片(密錄器畫面截圖)、警員丁○○之服務證、花蓮縣富里分駐所110報案紀錄單、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富里分駐所員警工作紀錄簿、勤務分配表	佐證被告黃○文妨害公務之犯行。

02

二、核被告黃○隆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屬家庭暴力罪。被告以一接續之傷害行為致告訴人2人受傷，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黃○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嫌(報告意旨誤引刑法第135條第1項，應予更正)。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1

檢 察 官 彭師佑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4

書 記 官 黃婉淑